

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黄教管通〔2022〕3号

黄江镇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没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一年级：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有正常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义务教育学校不实行留级制度。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向镇教育管理中心提出申请，镇教育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延缓一年入学。

二、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

1. **招生对象：**黄江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市、镇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积分制入学的非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 招生办法

(1) 黄江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黄江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按照以户籍为依据、学区对应、相对就近入学、周边调配和统筹安排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招生；黄江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入读公办初中一年级统一安排到黄江中学就读。如公办学位不足，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2) 非黄江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A. 对象范围：符合市、镇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积分制入学的非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群体。

B. 招生方法

类别	优待类别	提交资料	入学安排要求
1. 积分制入学群体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按《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0〕31号）和《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2020〕32号）执行。	根据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安排至对应公办学校。
2. 市优待政策群体	1. 父或母一方符合《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东府办〔2019〕45号）或“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资助实施细则》（东府办〔2017〕91号）执行。	按《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东府办〔2019〕45号）、《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资助实施细则》（东府办〔2017〕91号）执行。	由企业按文件要求，向镇经济发展局提交材料，由镇教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
	2. 父或母一方符合《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规定，且成功申领有效的东莞市优才卡，并在黄江工作或在黄江镇内拥有自有房产的适龄子女。	1. 申请表（附件3）；2. 《东莞市优才卡》原件和复印件；3. 持证人的单位证明或在黄江镇内拥有自有房产证原件和复印件；4. 父母双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5.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1. 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酌情解决。 2. 线上报名时间：2022年5月9日10:00-5月18日17:30
	3. 父或母一方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称号（东府〔2021〕7号），并在黄江工作或在黄江镇内拥有自有房产的适龄子女。	1. 申请表（附件3）；2. 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 持证人的单位证明或在黄江镇内拥有自有房产证原件和复印件；4. 父母双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5.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线下提交资料时间：2022年5月11-17日

	4. 符合台湾人士子女入学和 华人华侨子女入学政策的 台湾人士子女和 华人华侨子女。	按市最新文件要求办理(见附件 4)	4. 线下提交资 料地址: 黄江镇 莞樟路黄江段 26号政务服务 中心三楼教育 管理中心316室
	5. 父或母一方在适龄子女 申请入学前5年内(截止时 间为申请入学当年的8月 31日)获得东莞市委、市 政府授予个人荣誉称号的 非户籍适龄子女(东府 〔2020〕31号),并在黄江 镇工作及居住。	1. 申请表(附件3); 2. 证书原 件和复印件; 3. 持证人的单位证 明或在黄江镇内拥有自有房产 证原件和复印件; 4. 父母双方和 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5.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6. 父或母一方符合有关规 定和条件的黄江烈士、因公 牺牲军人的子女,符合有关 规定和条件的现役军人子 女、残疾军人子女、公安英 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 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人员子女等等。	按市最新文件要求办理。	
	7. 东莞市关于全面落实进 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 若干措施的医务人员的 适龄子女(由市提供名单)。	1. 申请表(附件3); 2. 父母双 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 件; 3.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 件; 4. 家长所在单位工作证明。	
3. 镇 优待 政策 群体	8. 中央、省属驻黄江单位在 编在职干部职工的适龄子 女(含驻黄江部队官兵适龄 子女)。	1. 申请表(附件3); 2. 小孩出 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父母双 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 件; 3. 家长在该单位缴纳社保的证 明; 4. 家长所在单位工作证明 (驻黄江部队官兵子女的,还须 提交:(1)军官证原件及复印 件;(2)部队出具服役或任职 证明原件)。	
	9. 父母双方是黄江镇户籍, 小孩是非本镇户籍或无入 户(含港、澳)。	1. 申请表(附件3); 2. 父母双 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 件; 3.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未入户的,还须提交当地村或 社区出具的关系证明)。	
	10. 户籍是常平镇大涡村的 适龄子女(入读中心小学)。	1. 申请表(附件3); 2. 父母双 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 件; 3.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 件。	
	11. 符合我镇其他优待政策 规定的适龄子女。	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	

（二）民办学校

1. **招生对象：**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非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 招生条件

（1）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直接申请民办学校；

（2）非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择父或母一方作为“家长方”，按规定申请民办学校。其中：

家长方是东莞市户籍的，可直接申请民办学校；

家长方是中国境内非东莞市户籍的，在网上报名期间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办理有效居住登记；在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申请补录入学的，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家长方是港澳台户籍的，在网上报名期间须持本市有效《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在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申请补录入学的，须持本市有效《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家长方是外国国籍的，须持有效护照、签证或居留许可等证件。

3. **招生计划。**民办学校须严格按照标准办学规模制订招生计划。

4. **招生类别。**分为“直升入学”及“对外招生”类别。

5. **招生办法。**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和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人机对话、

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开展招生。

（1）直升入学

A. 幼升小直升：民办小学可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对口并符合直升资格的幼儿园应届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面向全市招生。幼升小对口直升政策截止至 2024 年，2025 年起不再实行（即从今年秋季起入学的幼儿园学生，毕业时不能通过直升方式入读民办学校）。

B. 小升初直升：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有剩余学位的可面向在同一民办教育集团民办学校就读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直升申请。录取完毕符合条件的直升学生后仍有剩余学位的，应面向社会招生。

C. 从今年秋季入学起，直升入学政策仅适用于同一镇街内符合条件的幼儿园直升小学或小学直升初中，不支持跨镇街民办学校（幼儿园）直升。

D. 从今年秋季起转学到有直升资格学校（或幼儿园）就读的学生，毕业时不能通过直升方式申请入读对口直升学校。

E. 凡被直升录取的学生，其他民办学校志愿自动失效，但不影响其他类别志愿学校的填报和录取。直升入学录取名单确定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2）对外招生。民办学校在确定“直升入学”类别学生人数后，剩余的学位对外招生，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电脑派位办法另文通知。

三、入学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所有本镇户籍和非本镇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本市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位，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积分制入学学位（含民办学位补贴），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以下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 登录“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简称“招生平台”）进行入学报名。

（电脑版）网址：<https://zs.dg.cn>;

（手机版）：“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黄江教育”微信公众号，i 莞家微信公众号，i 莞家 APP。

2. 报名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0: 00-5 月 18 日 17: 30

3. 信息填写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填写“学生基本信息”“监护人基本信息”及有关信息，上传规定的证件照片。申请积分制入学的学生家长按积分方案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网上报名期间内，填写的信息可多次修改；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招生平台关闭不再接受网上报名和修改。

（二）初审结果公布

1. 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各有关职能部门对报名资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布；学生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网上确认”初审结果。“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家长不能再对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进行修改或复核，请家长确认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2. 初审结果复核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9:30-6 月 13 日 12:00。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先按复

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复核通过后须在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前完成志愿填报。其中：

(1) 因证件号码错误申请复核的，须在 2022 年 6 月 6 日 17:30 前修正证件号码后重新送审；

(2) 证件号码正确但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 12:00 前提出复核。

(三) 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9:30-6 月 13 日 17:30。学生家长“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志愿填报。志愿填报期间，志愿填写可多次修改，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招生平台自动关闭不再接受志愿修改和补充。

2. 志愿类别

东莞户籍学生：可自选填报“户籍地公办学校”“优待政策学位”或“民办学校”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

非东莞户籍学生：可自选填报“积分制入学”“优待政策学位”或“民办学校”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

户籍类型	可自选申报的志愿类别		
户籍学生	户籍地公办学校 (含政府购买服务)	市、镇优待政策学位 (含政府购买服务)	民办学校 (不超过 3 所)
非户籍学生	积分制入学 (公办学位和政府购买服务)	市、镇优待政策学位 (含政府购买服务)	民办学校 (不超过 3 所)

3. 志愿填报注意事项

(1) 黄江户籍学生和优待政策学生的入学条件及学位安排，以本招生方案为准，学生家长须在志愿填报前了解本镇招生入学有关规定。

(2) 每个学生均可填报不超过 3 所民办学校。按每所民办学校的对外招生人数，结合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学生家长在填报民办学校志愿前，须认真阅读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走读住宿安排、校车接送等情况，再合理填报志愿。其中：申请了积分制入学的非户籍学生须至少填报 1 所积分制入学申请镇街所在地的民办学校。

(四) 公布录取结果

1. 公办学校。镇教育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结果。

2. 民办学校。市教育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进行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后，现场公布派位结果，学生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五) 注册缴费

1. 学生注册缴费。学生家长根据招生平台上的录取结果，于 2022 年 7 月 8 日-10 日选择其中 1 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含“直升入学”录取学生）。具体每所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 学校注册确认。注册缴费时，家长在招生平台点击注册学校的“注册码”，注册学校在招生平台接收到学生的“注册码”后，须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 17:30 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注册确认”。

3. 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已被学校“注册确认”的申请人，不能再到其他学校注册或补录。各学校须在全市规定的注册时间内确定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提前要求学生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接收被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

4. 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收费内容应在招生简章注明。民办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要按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标准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按提前公示的标准收取。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民办学校补录。注册缴费后，如民办学校仍有剩余学位，可开展补录工作。学位已满的民办学校不再进行补录。

1. 第一轮补录

（1）补录学校。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电脑派位已按招生计划录满，注册后因有部分学生放弃录取结果需要补录的民办学校。

（2）补录对象。适用于“申请学位调剂的双/多胞胎学生”“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但未被任何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已在公办或民办学校注册确认”“已有民办学校录取结果但逾期不注册（双/多胞胎学生除外）”以及“未在招生平台报名”的学生均不能进行第一轮补录。

（3）补录计划。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布本轮补录民办学校名单以及补录计划数。

（4）公布补录结果。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布补录结果，家长可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补录结果。

(5) 补录办法。优先解决双/多胞胎学生入学调剂，调剂完毕后，按照 2022 年 7 月 6 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派位号”“开始码”和录取办法，根据民办学校剩余补录计划数，以及补录学生原填报的民办学校志愿和顺序，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

(6) 双/多胞胎学生学位调剂办法。双/多胞胎兄弟姐妹在民办志愿和民办志愿顺序一致的情况下，如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后未能被同一学校录取，可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14:00-7 月 7 日 12:00 前登录招生平台“双/多胞胎学位调剂”栏目提出申请和上传佐证材料（监护人户口本，双/多胞胎学生的户口本和出生证等），经镇教育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由招生平台自动调剂。其中，如双/多胞胎均有录取学校的，由招生平台根据 7 月 6 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派位号”，将派位号后的双/多胞胎调剂到派位号前的双/多胞胎录取学校；如双/多胞胎只有一方有录取学校，将未有录取结果的一方自动调剂到有录取学校的一方；如双/多胞胎均没有录取结果，由其家长自行联系民办学校进行第二轮补录。

(7) 注册缴费。2022 年 7 月 14-15 日，具体以补录学校通知为准。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被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注册缴费后，民办学校根据学生“注册码”在招生平台上“注册确认”。

2. 第二轮补录

(1) 补录学校。仍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学校。

(2) 补录对象。适用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逾期不注册”“未按时在招生平台报名”等学生。其中，如学生是非东莞户籍且未

在招生平台报名，其非东莞户籍的父或母一方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不符合条件不予以补录。民办学校在接收补录学生时，须先检查学生和监护人的申请资格，登录招生平台进行“注册查重”，非本市毕业的小学毕业生提供学籍卡。

(3) 补录办法。由民办学校结合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新生注册后的学位剩余情况制定补录方案，有剩余学位的应优先解决有哥哥姐姐在读的新生补录申请，补录方案经镇教育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外公布(含补录计划、补录要求和补录办法等内容)。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接收后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

(七) 数据整理。招生工作结束后，镇教育管理中心以及民办学校做好数据整理上传；市教育局对学生报名数据以及录取数据随机抽查。

(八) 学籍建立。开学后，各中小学在学籍系统上为新生建立学籍信息。凡未经招生平台招录的学生不能在学籍系统上建立学籍，因私下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招生等行为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正常办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民办学校、申请人家长自负。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开学后将对招生平台和学籍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查，核查结果将与学校评优评奖、民办学校年检以及明年招生计划挂钩。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逾期未报名、未注册或 6 月 15 日前新入户的黄江户籍生入学问题。如需申请我镇公办学位，须在 7 月 20-22 日持报

名所需的相关资料到镇教育管理中心统一办理补报名。镇教育管理中心将根据全镇公办中小学剩余的学位和入户时间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当公办学位不足时，将通过政府购买方式解决。2022年6月15日后新迁入户的起始年级学生纳入下一年的招生计划。

(二)黄江户籍生放弃民办学位选择回户籍地公办学校问题。已到民办学校注册的我镇户籍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回我镇公办学校就读，须在7月20-22日内向我镇教育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镇教育管理中心结合学位实际统筹安排。统筹学位不一定是原户籍地对应安排的公办学位，当公办学位不足时，将通过政府购买方式解决。

(三)网上报名设备的处理。镇教育管理中心将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网上报名指导培训。如出现适龄儿童、少年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及志愿填报时段内前往所就读的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网上报名、志愿填报并获得相关帮助与指引。

五、非起始年级入学问题（即其他年级插班生）

（一）入学年龄和条件

1.小学非起始年级转学必须要在满6周岁入学（统计至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的基础上，符合相应的入学年龄，且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有正常学籍；

2.初中非起始年级转学，必须要与原就读年级相衔接，且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有正常学籍；

3.义务教育学校不实行留级制度；

4.市外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在2022年5月18日前提出

转学申请的，其家长方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办理有效居住登记；5月18日后提出转学申请的，其家长方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二）入学办法

1. 黄江户籍学生

（1）黄江户籍学生需转学回我镇公办学校就读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镇插班生招生平台进行入学报名，逾期不受理。每年只受理申请入学一次，即当年的新学年秋季招生。

（电脑版）网址：<http://8.130.168.201/hj/hjzx/>；

（手机版）：“黄江教育”微信公众号。

镇教育管理中心受理结束后，结合学位实际统筹安排。

2022年5月1日之后新迁入户的非起始年级学生纳入下一年的招生计划。该类转学不需要登录市招生平台申请。

（2）黄江户籍学生需转学到民办学校就读的，须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能否接收。民办学校应在核批的办学规模范围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招收转学生。该类转学不需要登录市招生平台申请。

2. 非东莞户籍学生

（1）申请积分制入学。在本市民办学校非起始年级就读，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希望通过积分制方式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民办学位补贴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参照《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0〕31号）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2020〕32号）和《关于延长〈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

《〈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文件有效期限的通知》（东府函〔2022〕50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提出申请。

（2）不申请积分入学。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能否接收。民办学校应在核批的办学规模范围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招收转学生。该类转学不需要登录招生平台申请。

六、公办学校招生学区划分范围

学校	招生学区划分范围
中心小学	莞樟路以北、田美社区及中惠金士柏山、中惠珺庭、富康花园、棕榈泉、康湖山庄、君悦蓝庭、中泰峰境、粮丰豪庭等小区居住的户籍生。
第二小学	莞樟路以南至宝山社区及锦绣花园、假日商住中心、宝湖山庄、华诚小区、华安小区、怡和花园、江山花园、美景楼、顺景楼、翠亨豪园、花城名苑、南峰玫瑰园、风度盛荟、中央园著、光明国际等小区居住的户籍生。
实验小学	裕元工业区、北岸社区、三新社区及碧桂园、班芙春天、富基云山湖境等小区居住的户籍生。
梅塘小学	梅塘社区及金地湖山大境、中信红树山、霖峰壹山境等小区居住的户籍生。
长龙小学	长龙社区及在长龙社区内的小区、花园居住的户籍生。
黄江中学	黄江镇户籍学生

七、公民办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学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心小学	中心小学二楼档案室	马翠樱	83601630
第二小学	第二小学至福楼二楼档案室	邓彦 王晓敏	83632963 83606866
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行政楼二楼教导处	唐春娟	89076011
梅塘小学	梅塘小学尚文楼2楼文印室	李欣育	83601195
长龙小学	长龙小学功能楼二楼行政办公室	刘敏芬	83666242
黄江中学	黄江中学教学楼二楼教导处	许磊	83634810
育英初级中学	育英初级中学二楼主任办公室	周光军	13128063436 83662488
龙欣小学	黄江龙欣小学行政办公室	罗绍连 李剑雄	83622377 13431174989

康湖新乐学校	黄江康湖新乐学校招生办公室	邓欢、李锐龙、吴光传	83366697
培英小学	黄江镇大田村聚龙路2号	闫静	83532328
翰杰小学	黄江翰杰小学行政办公室	洪捷	13342675201 83369868
育英小学	黄江育英小学行政办公室	赖妙璇 李智敏	83620666
海德实验学校小学	黄江镇田心村嘉宾路139号	李东平	89076668
海德实验学校中学	黄江镇田心村田星路22号	徐安	89076669
礼仁外国语学校	黄江镇北岸社区东环路74号	张彩霞、任见英、蔡康琳	83661366 83661566

八、镇教育管理中心招生咨询电话：83369989

- 附件：1. 东莞市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2. 东莞市2022年积分制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3. 2022年秋季黄江镇优待政策群体适龄子女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表
4. 关于做好台湾学生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东莞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安排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0:00-5 月 18 日 17:30; 2. 适用范围：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以及非起始年级积分制入学; 3. 报名网址 (电脑版) 网址: https://zs.dg.cn (手机版): “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 “东莞市教育局” 微信公众号(服务号), i 莞家微信公众号, i 莞家 APP。
2	初审结果公布	1.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布初审结果, 学生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网上确认”初审结果; 2. “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 不能再对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进行复核, 请家长确认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3	初审结果复核	1. 2022 年 6 月 1 日 9:30-6 月 13 日 12:00; 2. 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 先按复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 复核通过后须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 17:30 前完成志愿填报。其中: (1) 因证件号码错误申请复核的, 须在 2022 年 6 月 6 日 17:30 前修正证件号码后重新送审; (2) 证件号码正确但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 须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 12:00 前提出复核。
4	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9:30-6 月 13 日 17:30。 2. 志愿填报期间, 学生的志愿可以进行多次修改, 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 招生平台自动关闭不再接受志愿修改和补充。
5	公布录取结果	1. 公办学校: 2022 年 7 月 6 日 各教育部门公布户籍学生、优待政策学生和积分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结果; 2. 民办学校: 2022 年 7 月 6 日 市教育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统一组织民办学校电脑派位, 并现场公布录取结果。
6	注册缴费	1. 学生注册缴费 2022 年 7 月 8 日-10 日, 具体每所学校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学生家长选择其中 1 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 学校注册确认。学生通过招生平台向学校提供“注册码”, 各学校须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17:30 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注册确认”; 3. 查重管理。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 已被学校“注册确认”的申请人, 不能再到其他学校注册或补录。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安排
7	民办学校补录	<p>民办学校第一轮补录</p> <p>1.补录学校。适用于2022年7月6日电脑派位已按招生计划录满，注册后因有部分学生放弃录取结果需要补录的民办学校；</p> <p>2.补录对象。适用于“申请学位调剂的双/多胞胎学生”“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但未被任何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已在公办或民办学校注册确认”“已有民办学校录取结果但逾期不注册（双/多胞胎除外）”以及“未在招生平台报名”的学生均不能进行第一轮补录；</p> <p>3.补录计划。2022年7月12日公布本轮补录民办学校名单以及补录计划数；</p> <p>4.补录办法。优先解决双（多）胞胎学生入学调剂，调剂完毕后，根据民办学校剩余补录计划数，按2022年7月6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派位号”“开始码”和录取办法，以及补录学生原填报的民办学校志愿和顺序，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p> <p>5.补录结果公布结果。2022年7月13日公布补录结果，家长可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补录结果。</p> <p>民办学校第二轮补录</p> <p>1.补录对象。主要适用于第一轮补录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逾期不注册”“未按时在招生平台报名”等学生；</p> <p>2.补录计划。由民办学校自行公布；</p> <p>3.补录结果。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接收后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p>
8	公办学校补录	各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安排逾期未报名、未注册或新入户等户籍生入学（具体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和安排原则由户籍地教育部门确定，以户籍地教育部门招生方案为准）
9	数据整理	<p>1.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须在招生平台上完成所有补录学生信息录入；</p> <p>2.数据整理分析及抽查。</p>
10	建立学籍 招生总结	<p>1.学生入学，各学校为新生建立学籍；</p> <p>2.招生平台注册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比对检查；</p> <p>3.各园区、镇街统计各类群体学生人数；</p> <p>4.招生工作总结。</p>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 2

东莞市 2022 年积分制入学日程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网上报名	2022 年 5 月 9 日 10:00-5 月 18 日 17:30	登录招生平台,按栏目要求录入积分制入学有关申请信息,上传证件照片。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电脑版)网址: https://zs.dg.cn ; (手机版):“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i 莞家微信公众号,i 莞家 APP。
初审结果公布	2022 年 6 月 1 日	1.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布,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网上确认”初审结果; 2. “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不能再对报名信息和积分分数进行复核,请家长确认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积分复核	2022 年 6 月 1 日 9:30-6 月 13 日 12:00;	积分资格审核不通过、对资格审核结果或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请按复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复核。 其中: (1) 因证件号码错误申请复核的,须在 2022 年 6 月 6 日 17:30 前修正证件号码后重新送审; (2) 证件号码正确但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 12:00 前提出复核。
志愿填报	2022 年 6 月 1 日 9:30-6 月 13 日 17:30;	1. 志愿填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9:30-6 月 13 日 17:30。 2. 学生家长“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须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内完成志愿填报。
积分公示	2022 年 6 月 16 日—22 日	各教育部门公示申请人的积分和排名。
志愿修改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00—21 日 17:30	积分排名公示后,如个别申请人需对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可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00—21 日 17:30 前登录招生平台进行志愿修改。(逾期招生平台自动关闭,不能再修改志愿。)
学位安排	2022 年 7 月 6 日	各教育部门公布积分入学录取结果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将另行通知。